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195 号

##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四、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195号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联合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联合光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联合光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联合光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联合光电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1日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9,223,781股，发行价格为12.1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999,987.9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845,142.2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154,845.67元。2021年12月14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1SZAA20355号）。

#### (二)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度，募投项目“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支出7,867.8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且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14,000万元，收回前期理财本金23,300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446.21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8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060.07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91.89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理财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万元）
2025年1月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6.68
减：2025年1-12月度募投项目支出	7,867.86
减：2025年度购买且未到期理财产品	14,000.0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 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万元）
加：2025 年度收回前期理财本金	23,300.00
加：2025 年度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收益	446.21
加：2025 年度银行专户利息收入	16.87
减：2025 年度银行专户手续费	0.01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91.89

注释：上表中与上述金额描述金额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与合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及监督等环节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旨在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705361	20,918,905.04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49000014304197	0.00	已销户
合 计	—	20,918,905.04	—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一）。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共计 3,689.12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526.2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已置换完毕。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显示技术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次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将届满，公司同意全资子

公司显示技术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次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将届满，公司同意显示技术在保证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次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将届满，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显示技术在保证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在建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公司对在建的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并延期，将该项目的建设周期由 30 个月延长为 48 个月，即募投项目“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 1.5 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将募投项目中的“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光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715.48		2025 年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67.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55.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5 年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 年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	否	39,215.48	39,215.48	7,867.86	26,155.41	66.7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560.43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7,500.00	7,500.00	0.00	7,500.00	100.00%	2022 年 01 月 17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715.48	46,715.48	7,867.86	33,655.41	-	-	1,560.43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6,715.48	46,715.48	7,867.86	33,655.41	-	-	1,560.43	-	-



陈华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4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6 25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陈华  
Full name: Chen Hua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3-03-17  
Date of birth: 1983-03-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30000198303170000  
Identity card No.: 330000198303170000



年度检验登记



有效一年，  
1er year after

陈华

33000001042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编号: 3100000636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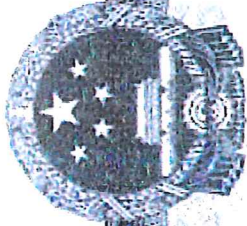
姓名: 霍露娟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1-2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3221991012449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该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  
市场主体信息  
及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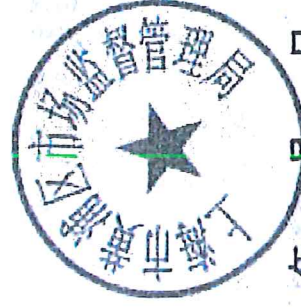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